中山工商紀念　國父誕辰暨慶祝改制50週年校慶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1. 實施目的：

提供管道讓同學展現動、靜態等各項長才，培養勇於展現自己的學習態度，並於比賽中學得經驗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協辦單位：學生會

1. 參加對象：

本校學生

1. 辦理時間：113年9月18日(星期三)至10月25日(星期五)
2. 活動地點：

動態初賽：視參賽人數決定於六和敬一樓講堂或六和敬四樓禮堂

動態決賽：六和敬四樓禮堂

1. 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2. 報名時間：自**9/18(三)～09/25(三)止**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 <https://forms.gle/ZpGvJEVWkrBTsCz49> 

1. 若一隊有兩個人以上或有跨班組隊者，請於報名時在備註欄內說明。跨班組隊者，均需在報名系統內為班上學生報名，並註明清楚。
2. 同一位學生，不同項目可重覆報名，同一項目不可重覆報名。
3. 開賽規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競賽項目 | 實施內容 |
| 初賽 | 動態（歌唱、表演藝術、樂器） | 未達10組參賽者，將取消該項比賽。 |
| 決賽 | 動態（歌唱、表演藝術、樂器） | 1.達10組以上，將取前3名及佳作數名。2. 7~9組，將取前2名。3.未達6組者，將不取名次。 |
| 靜態（書法、彩繪、素描、海報、漫畫） |

1. 參賽項目如下：

| 活動項目 | 活動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書法 | 1. 初賽自行準備書法紙撰寫「中山工商校慶」6字，並於**9/26(四)前繳交至訓育組**，入圍決賽者，將再另行公告名單。
2. 決賽以大楷現場書寫，字型不限，並請自備筆墨用具，由訓育組提供書法紙，題目及書寫注意事項將於報到時公佈。
3. 決賽日期：10/18(五)13點報到，13點10分開始比賽至14點45分結束。
 |
| 繪畫 | 1. 使用紙張為四開圖畫紙，分為彩繪組（水彩畫、油畫、粉彩畫）、素描組。
2. 主題：以校景及師生人物為內容。
3. 在指定期限內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期或不符規定者不受理。
 |
| 漫畫 | 1. 主題：中山校園生活**。**
2. 圖文式四格漫畫，A4大小紙張直式繪製，材質不限，漫畫作品彩色或黑白皆可，閱讀方式**由右至左**、**由上而下**，**文字閱讀直行由右至左**。
3. 請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繳交至訓育組，作品不合乎格式，將不予評分。
 |
| 海報 | 1. 全開壁報紙一張（自備），主題以「50週年校慶」為內容。
2. 請用手工製作，紙雕或手繪皆可，勿使用電腦合成。
3. 在指定期限內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繳交至訓育組。
4. 如報名者為多人，請在報名表背面寫明。
5. 在指定期限內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期或不符規定者不受理。
 |
| 表演藝術 | 1. 表演藝術由各班自組，亦可跨班組隊，人數不拘，舞曲類別不限。
2. **同一組裡，由學校主力培訓的表演藝術性社團成員不可超過2人。**
3. 比賽音樂限3~5分鐘。
 |
| 樂器 | 1. 本次樂器比賽分為電子鋼琴組及其他樂器組。2. **禁止搭配歌唱**，請自備樂器。 |
| 歌唱 | 1. 歌唱比賽每班限**兩組**報名，歌唱類型不限，獨唱或是合唱參加皆可。

2.演唱形式不拘：可使用伴奏音檔(無人聲)、清唱或自彈自唱。 |

1. 決賽辦理方式：
	1. 比賽地點訂於六和敬大樓4樓。
	2. 晉級決賽學生之班級可優先報名觀賽（上限20個班），觀賽時，可進行評分投票(學生票佔比10%)。
	3. 競賽成績，經與學生投票分數結算後，再行公告周知，並安排獲獎學生頒獎。
2. 評分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動態項目 | 評分項目 |
| 歌唱 | 初賽：音色佔30％、音準佔30％、咬字佔25％、服裝儀容佔15％決賽：音色佔30％、音準及咬字佔30％、服裝佔15％、台風佔15％、觀賽學生投票佔10％。 |
| 表演藝術 | 初賽：技巧佔30％、特色佔30％、台風佔20％、服裝儀容佔20％決賽：技巧佔30％、特色佔30％、台風佔15％、服裝儀容佔15％、觀賽學生投票佔10％ |
| 樂器 | 初賽：音準佔30％、技巧佔30％、台風佔20％、服裝儀容佔20％決賽：音準佔30％、技巧佔30％、台風佔15％、服裝儀容佔15％、觀賽學生投票佔10％ |

1. 各項競賽時間表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09/25(二) | 各項競賽報名截止日。 |
| 10/04(五) | 動態比賽初賽 |
| 10/11(五)16:30前 | 靜態作品（繪畫、海報、漫畫）繳交 |
| 10/18(五)13點 | 書法決賽 |
| 10/21(一)（暫定） | 動態（歌唱、表演藝術、樂器）決賽說明會 |
| 10/25(五)13:00 | 動態比賽決賽：歌唱、表演藝術、樂器 |

1. 獎勵方式：

| 比賽名稱 | 獎勵辦法 |
| --- | --- |
| 書法、彩繪、素描、海報、漫畫 | 1. 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除行政獎勵外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乙份（不含佳作），並登錄五育。
2. 前三名記小功乙次；佳作記嘉獎兩次。
 |
| 歌唱、表演藝術、樂器 | 1.取前三名及優勝數名，除行政獎勵外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乙份（不含優勝），並登錄五育。2. 前三名記小功乙次，優勝記嘉獎兩次。 |

1. 預期效益：

一、有75％的同學對本活動感覺滿意。

二、有70％參加競賽的同學，確實於本次各項競賽中發揮實力，並從中學得寶貴經驗。

1. 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中山工商50週年校慶才藝競賽靜態比賽報名表 |
| 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類別 | **□**彩繪 **□**素描 **□**海報 **□**漫畫 | 編號 |
| 作品名稱 |  | (由訓育組填寫) |
| 作品創作/拍攝概念 |  |
| * 作品請於10/11(五)16:30前繳交；多人參賽，可將參賽人員名單寫於背面。
* 繳交作品時，必須一同繳交此報名表，報名表不敷使用，可至訓育組領取。
 |

|  |
| --- |
| 中山工商50週年校慶才藝競賽靜態比賽報名表 |
| 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類別 | **□**彩繪 **□**素描 **□**海報 **□**漫畫 | 編號 |
| 作品名稱 |  | (由訓育組填寫) |
| 作品創作/拍攝概念 |  |
| * 作品請於10/11(五)16:30前繳交；多人參賽，可將參賽人員名單寫於背面。
* 繳交作品時，必須一同繳交此報名表，報名表不敷使用，可至訓育組領取。
 |
| 中山工商50週年校慶才藝競賽靜態比賽報名表 |
| 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類別 | **□**彩繪 **□**素描 **□**海報 **□**漫畫 | 編號 |
| 作品名稱 |  | (由訓育組填寫) |
| 作品創作/拍攝概念 |  |
| * 作品請於10/11(五)16:30前繳交；多人參賽，可將參賽人員名單寫於背面。
* 繳交作品時，必須一同繳交此報名表，報名表不敷使用，可至訓育組領取。
 |

|  |
| --- |
| 中山工商50週年校慶才藝競賽靜態比賽報名表 |
| 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類別 | **□**彩繪 **□**素描 **□**海報 **□**漫畫 | 編號 |
| 作品名稱 |  | (由訓育組填寫) |
| 作品創作/拍攝概念 |  |
| * 作品請於10/11(五)16:30前繳交；多人參賽，可將參賽人員名單寫於背面。
* 繳交作品時，必須一同繳交此報名表，報名表不敷使用，可至訓育組領取。
 |